附件2：

对2025届毕业生疑惑两个问题的说明

为帮助2025届毕业生把握就业关键期，牢固树立“先就业、再择业”就业观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现就2025届毕业生关切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如何界定应届毕业生身份

**（一）一般定义。**毕业两年内，没有缴纳过社保，档案还保留在学校或者是人才市场，未就业毕业生视为应届毕业生。

**（二）实际应用。**

1.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。从近年各省各地发布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公告来看，部分岗位明确要求应届毕业生身份的，部分岗位未做应届毕业生身份限定。

2.央企、国企等单位招聘。从近年国家电网、石油、银行、航空公司、保险公司等优质企业招聘岗位基本都限定了2025届毕业生，或限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毕业的毕业生，仅有个别企业放宽到两年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。

**（三）政策差异。**不同地区、不同单位对应届毕业生的定义可能存在差异，以招录招聘单位发布公告简章为准。

二、签订三方协议书是否影响应届生身份

（一）签订三方协议是否影响应届生身份：否。

（二）三方协议期限。毕业生到单位报到，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。

从2025届毕业生开始不再发放纸质三方协议书，推荐毕业生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进行网签，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在系统中注册，学生可以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电子协议。

招生就业处

2024年11月13日